

热议

有多少APP在偷听我们的谈话？

□远山

我们用电话聊天时透露想吃什么，外卖类APP立马就会做相关推荐。记者耗时3个多月，通过模拟使用场景，对安卓手机、iPhone和iPad上的饿了么和美团外卖进行多轮测试后发现，谈话提及某种食物后，出现相关推荐的概率高达60%至70%。

美团回应称，美团外卖只有在获得用户语音使用授权，且用户主动发起App内的语音输入行为时，才会使用麦克风。饿了么则表示，所谓“监听用户日常对话并

做信息分析”，是一种无端猜测，饿了么既没有做类似的产品设置，也不具备相关技术条件。

这其实牵涉到APP大数据模式。用户发现，一旦要注册某个APP，往往会弹出要求用户授权各类信息权限的说明，包括通讯录、麦克风、话筒、地理位置等。这种情形下，用户要么只能将权限让渡给APP及其背后企业，要么就无法使用此类APP。这其实是一种“格式条款”，消费者对此并无多少选择权。

可以说，APP及其背后

用户要么将读取通讯录等权限让渡给APP及其背后企业，要么就无法使用此类APP。这其实是一种“格式条款”，消费者对此并无多少选择权。

企业对于某个用户的信息获取维度越多，得到的信息数据越广，就越有可能形成对其日常生活、工作、言行举止的全方位监测，美其名曰“大数据分析”。这就导致许多用户感觉，在使用某个APP之后，仿佛这个APP就成为自己的私人管家，可以“预

测”乃至干预自己的衣食住行等方面。

APP推送的每一条信息，都是用户信息授权后，企业数据挖掘所形成的数字化资源，以此为基础用于用户画像、行为及需求分析，然后与商家联合后推送给用户，希望能够提高用户的点击率、交易转化率。但前提是，必须在“知情-同意-授权”的原则下正当获取，而非背着用户私自窃取。

用户最大的担忧是，还

有多少APP在借“大数据”之名行侵犯用户隐私之实？前些日子也爆出头条、京东等App疑似后台获取用户信息的报道；今年央视3·15晚会曝光的探针盒子、社保掌上通，都是未经用户允许就窃取其用户信息并挪为他用。对这一令消费者“细思恐极”的行为，监管部门应及时出手。

管住企业滥用“大数据”之手需要行业规范，更需要法律、监管发力，将这一新兴产业尽快纳入更完善的监管体系中，以此织密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的防火墙。

(相关报道见A10版)

观察

让辣条远离校园 不如让隐患远离辣条

孩子可以吃哪些零食，可以吃多少零食，这个问题应该留给家长来决定。而市场监管部门要做的，是充分保证进入孩子视野的所有零食都是安全的。

□西坡

辣条最近摊上事了。央视“3·15”晚会曝光了辣条生产厂家卫生乱象。紧接着，执法部门对相关生产企业进行停业整顿。

影响不止于此。3月16日，甘肃省市场监管局发布公告，“辣条”是高油、高盐、高添加的调味面制即食方便食品，经常食用不利身体健康，现决定在全省所有校园及周边200米范围内禁止销售“辣条”。

孩子们经常消费的辣条，竟然是在“辣眼睛”的环境里生产出来的，的确令人忧虑。可是“200米禁令”是否合理，则有待商榷。

让辣条远离校园，初衷自然是为了孩子，不过效果未必如意。正如网友调侃的，“201米摊位或成最大赢家”。孩子们若真的想吃，200米不是障碍，溜一小跑就能到，上学路上也可以买。另外，该规定的依据未

必充分。“3·15”曝光的只是部分品牌的辣条，并不意味着市面上所有辣条都是不合规的。如果是正规厂家、正规产品，凭什么不让卖呢？执法部门不管初衷如何，都只能在法律框架内行事。

辣条“高油、高盐、高添加”，不是健康食品，这没有疑问。可平心而论，市面上大多数零食都不怎么健康，家长都不喜欢孩子吃太多零食。然而正如孩子不可能在无菌环境中成长，我们也不可能斩断孩子与零食的“有机联系”。换位思考一下，没有零食的童年该是多么无趣。

孩子可以吃哪些零食，应该留给家长来决定。而市场监管部门要做的，是充分保证进入孩子视野的所有零食都是安全的。让辣条远离校园，不如让隐患远离辣条。否则今天辣条离开200米，明天方便面离开300米，都不是长久之计。

@微言博议

共享单车押金应由第三方托管

昨天，交通运输部发布《交通运输部新业态用户资金管理暂行办法(征求意见稿)》，提出运营企业原则上不收取用户押金，同时限制预存资金，如共享单车预存资金不得超过100元，其他交通新业态

不超过8000元。在共享单车押金问题上，新规明确“押金应当日退还给用户”。

②走去西院：应该把用户的押金直接交由第三方机构托管，避免企业滥用，最大化保障用户的合法权益。

电梯内吸烟打架岂能止于言和？

近日，浙江绍兴一年轻男子正在电梯里抽烟，吕某抱着孩子和妻子进入了电梯，于是劝阻男子抽烟，无果后，两人就扭打起来。最终，两人被民警带到派出所。经民警调解，两人握手言和。

③人民日报：电梯内吸烟，既缺德，又违规——绍兴

“二手”乱象

克隆账号、悲情推销、微信拉黑，骗术花样翻新……当前，二手电商平台用户集聚、品类繁多，但也乱象丛生，留下了藏污纳垢的监管死角。由于问题商品充斥，诈骗纷争不断，消费维权困难，亟待规范整治。

新华社发



热议

医生救人被索医师证，铁路部门紧张过度

□罗志华

“女医生高铁上救人，结果却被索要医师证”。这篇文章在网上引发热议。

这则网文记叙了3月17日陈姓医生在由柳州去南宁东的动车上救人的经历。当天，陈医生听到紧急广播后，赶往三车厢救治患者，陈医生在检查患者身体、让其服下药物之后，患者腹痛缓解。

不料，陈医生在返回车厢之时，被乘务员要求出示医师证。陈医生表示未随身携带医师证，乘务员又将其身份证和车票拍照存档，并要求陈医生手写情况说明，留下联系方式。陈医生还发现，在救治过程中，列车工作人员一直在全程录像。

昨天，“南宁客运段”官微发布消息向涉事医生致歉。消息称，录像、“征询”医师资格证、留存联系方式等行为是为了“留存与救治相关的资料”，以及“便于后

“广播找医生”是交通工具上十分常见的做法，具有约定俗成的正当性。列车一面紧急广播寻找医生，一面又对医生救人提出过高的要求，既强人所难又紧张过度。

续医院更好的救治”。但因未做好沟通解释造成误解，“反映出我们对突发状况考虑不周、处置方式欠妥的问题”。

客观说，“南宁客运段”的解释也能说得通。但把问题归结到“沟通”上，或许有些避重就轻了。录像、索要医师证、拍照存档、让陈医生手写说明、签字画押——这一连串的动作倒是像极了对待“开车违章”的处置程序。以这样的方式对待救人者，换成谁恐怕都会觉得“寒心”。

从这一串动作中，公众也不难推测，这不仅是要留存记录，还带有推卸责任和转嫁风险等目的。这位列车员的言外之意恐怕是，我

对你不信任，你得“自证清白”；若救人出了啥岔子，也很快找到你。

《执业医师法》第十四条规定，医师经注册后，可以在医疗、预防、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、执业类别、执业范围执业，从事相应的医疗、预防、保健业务。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，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。

问题在于，“广播找医生”是交通工具上十分常见的做法，具有约定俗成的正当性。列车一面紧急广播寻找医生，一面又对医生救人提出过高的、强人所难的要求，实际上是一种自我矛盾的做法。

有一点需要明确，救人

与执业是两个截然不同的概念，执业有限定的地点，但救人不应该有。“执业”必须在特定的医疗、预防、保健机构中，同时也存在获取报酬等与执业相关的行为。当路遇患者时，医生上前施救纯属做好事，这种行为为不应该被当作执业行为来看待。

《民法总则》第184条规定，“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，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。”这就意味着，医生即使作为普通民众出场，对他人实施紧急救助时也可以免责，更何况他们具有较高的急救技能。

救人不仅需要技术，更需要热情。热情需要全社会的培育，不能“强人所难”。只有对施救行为给予更多鼓励和支援，人与人之间才会存在温暖，向突发急病的患者伸出援手，方能成为包括医生在内的广大民众的自觉行动。

(相关报道见A10版)